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
Computer Skills Foundation

— 109學年度獎學金 —

好成績有獎金



壹 目的

- 為鼓勵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應屆畢業生於在校期間努力向學，提升個人能力，投入產業後能有效的協助企業發展，故設立本獎學金。

貳 申請資格

- 凡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高中職校之應屆畢業生(民國110年畢業者)，並符合以下條件者皆可申請。
  - 108學年度上下學期的智育成績（學期總成績）均須達70分以上。
  - 在校期間持有各獎學金獎項之認證或鑑定合格證書，且於105年1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間取得(報考或申請換補發證照，證書核發作業需時一個月，有意申請獎學金者，請注意需在獎學金申請截止時間前，取得證書)。
  - 申請TQC項目者，一般證照：成績需達80分以上；輸入類：中文輸入、英文輸入、日文輸入及數字輸入皆須達專業級以上才可申請。
  - 申請者學業成績有一科不及格者及大專日夜間部選讀、旁聽和公私立機關委託職校代招之學員不得申請。

參 申請期間

- 109年12月14日（一）至110年2月22日（一）止
  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肆 申請項目與獎勵方式

各申請細項請參閱網頁或本會認證公告，公告期間為109/1/1~109/12/31

一、CSF程式設計領域獎項
　特優：每名獎學金三千元；優等：每名獎學金一千元
　需具備特定單科證照，始可申請本項獎學金，詳細科目請上活動官網查詢。
二、TQC+ 專業設計人才認證人員別獎學金
　特優：每名獎學金五千元；優等：每名獎學金二千元。
三、TQC+ 專業設計人才認證單科獎學金
　優等：每名獎學金一千元。
四、TQC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專業人員別獎學金
　特優：每名獎學金五千元；優等：每名獎學金二千元。
五、TQC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單科獎學金
　優等：每名獎學金一千元。
六、EEC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（規劃師、顧問師）獎學金
　特優：每名獎學金五千元；優等：每名獎學金二千元。
七、EEC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
　（助理規劃師、應用師、分析師、管理師）獎學金
　優等：每名獎學金一千元。
八、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人員別獎學金
　特優：每名獎學金五千元；優等：每名獎學金二千元。

- 領取特優獎學金者，需繳交500字認證考試心得，將公開分享於本會網站。
- 總獎學金總名額預計頒發100名，發放名額得依實際申請狀況調整。

伍 得獎名單公告

各獎項將於 110 年4月9 日（五）於網頁公告。得獎人員將由推薦單位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並張貼海報表揚。

陸 申請程序

- 線上填寫「獎學金申請表」並下載「檢具證明表單」，申請者須依表單檢附證明文件如下：
  - 108 學年度（全學年度）成績單正本、在學證明書正本各乙份。
    【須使用本會表單加蓋學校的證明章（校章、系章或各處室章皆可用印）】
- 選擇所屬區域：請先行參考以下區域劃分方式，依學校所在地選擇區域進行報名。地理區域劃分：
  北區：新竹（含）以北及宜蘭、花蓮、金門、馬祖等地區。
  中區：苗栗（含）以南至嘉義（含）之間等地區。
  南區：台南（含）以南、台東及澎湖等地區。
- 109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資料寄至本會各區推廣中心（可由申請者自行寄出，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） 信封請註明「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收，寄發地址如下：
  北區 10558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32號8樓　聯絡電話：(02)2577-8806
  中區 40651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698號24樓 聯絡電話：(04)2238-6572
  南區 80757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7樓之4 聯絡電話：(07) 311-9568
- 請申請者務必多次確認『報名資料』正確且完整後，才可列印寄發。報名表經列印後，系統將關閉修改功能，恕無法修改表單之任何資料，敬請見諒。

柒 評比標準

- 本會獎學金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	人員別及規劃師、顧問師等類	單科類
獎別項目	■ TQC+ 專業設計人才認證人員別 ■ TQC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專業人員別 ■ ITE資訊人員鑑定專業人員別 ■ EEC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（規劃師、顧問師）	■ CSF 程式設計領域獎項 ■ TQC+ 專業設計人才認證單科 ■ 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單科 ■ EEC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（助理規劃師、應用師、分析師、管理師）
評比標準	評比時以該人員別「應考科目成績加總」。成績相同時，以本會認證公告中（公告期間：109/1/1~109/12/31）該人員別之應考科目依序進行成績評比，若成績相同時則評比智育成績。	優先評比申請項目成績。成績相同時，餘依次評比申請項目級數及智育成績。

捌 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前，請詳閱本獎學金申請辦法內容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二、得獎者有義務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活動宣傳，如拍攝考試心得影片等，於相關公益或推廣活動之刊物、文宣、手冊、網站或其他媒介上使用，且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三、訓練單位僅限本會授權之訓練中心。
四、各項目錄取名額依該項實際申請比例而定。
五、申請者僅可擇一申請。
六、逾期申請、申請證件不齊全或資料不符合者、成績不合標準、重複申請項目、未蓋學校的證明章（校章、系章或各處室章皆可用印）均不予受理，所繳文件亦不予退還。
七、欲申請之同學請注意：報考或申請換補發證照，證照核發作業需時一個月，有意申請獎學金者，請注意需在獎學金申請截止時間前，取得證書。
八、各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，修改訊息將於本會獎學金官網上公佈，不另行通知。
九、凡參加本活動之申請者，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。
十、詳細注意事項請詳閱本活動官網：
　https://www.csf.org.tw/main/scholarship/